

##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九次监事会于2023年4月18日在公司办公楼第二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以短信或电话等方式于2023年4月8日向全体监事发出。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，实到3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月娥女士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式书面表决的方式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**一、通过《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**

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同意票3票，无反对和弃权票。

**二、通过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**

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同意票3票，无反对和弃权票。

**三、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审核确认意见》。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同意票3票，无反对和弃权票。

**四、通过《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**

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同意票3票，无反对和弃权票。

**五、通过《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**

同意票3票，无反对和弃权票。

## 六、通过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监事会认真核查公司 2022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情况，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，公司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事项。

同意票 3 票，无反对和弃权票。

## 七、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能够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的要求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建立健全了涵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能够保证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有效执行和监督。各项内控管理制度能够得到有效地贯彻实施，确保了经营风险的控制及各项业务的有序开展。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同意票 3 票，无反对和弃权票。

## 八、监事会就公司 2022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能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规范运作，公司重大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公司董事及经理层能够勤勉尽责并在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，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。

2、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规有效，按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，未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同意票 3 票，无反对和弃权票。

上述第一、二、四、五项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